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8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为适应产品结构提升、新产品推广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原有业务顺利衔接的要求，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增加以下内容：“石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钻石饰品、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及维修；不动产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同时，为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拟在原《公司章程》中新增党建的内容，据此对原《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及新增内容如下：

一、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中新增第四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

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予以修订 修订前：

“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磨具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磨具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石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钻石饰品、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及维修；不动产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三、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注册资本”后新增“第六

章 党委”，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章 党委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不超过 7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在原《公司章程》中新增条款: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五、在原《公司章程》中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六、在原《公司章程》中新增条款: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以中南钻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